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3,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公告了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自上次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无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	2015年05月25日	/	3.50%	自有资金	无固定存续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无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600	2015年05月25日	/	2.10%	自有资金	无固定存续期限,2015年6月24日已赎回
交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无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5月29日	2015年08月26日	4.6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06月17日	2015年09月17日	3.60%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5年第79期	2,000	2015年06月17日	2015年12月07日	3.62%	募集资金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无	尊贵理财之"智添息"人民币汇率挂钩型投资产品(公司客户)	3,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5年12月30日	4.50%	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08日	5.00%	自有资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506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4.65%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7月03日	2015年09月30日	4.8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08月10日	3.40%	自有资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优利增长1号15049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08月13日	4.30%	自有资金	
合计			48,200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投资理财的提出与审核、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投资。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类理财产品。

三、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404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07月23日	2014年12月31日	229.37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6,000	2014年08月08日	2014年11月08日	76.29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6,000	2014年09月10日	2014年11月25日	57.47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4056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4年09月11日	2014年10月31日	32.88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尊贵理财之"智添息"人民币挂钩型投资产品	3,000	2014年09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37.92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尊贵理财之"智添息"人民币挂钩型投资产品	3,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37.92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6期B款	100	2014年09月17日	2014年12月15日	0.94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6期B款	3,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4年12月15日	28.11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406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09月28日	2014年12月29日	120.99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无	尊贵理财之"智添息"人民币挂钩型投资产品	3,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01月16日	37.16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5,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05月11日	123.97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5,500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05月15日	130.69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1,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05月21日	24.3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500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01月5日	2015年06月30日	255.56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01月9日	2015年04月10日	38.15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4月2日	49.50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5016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5年02月9日	2015年03月26日	30.21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无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2月15日	2015年05月14日	61.48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无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3月13日	2015年06月12日	68.56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502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8,000	2015年03月16日	2015年06月16日	102.84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保本型2015年第33期	5,000	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6月30日	60.49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4月1日	2015年07月1日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07月15日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5,000	2015年04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5月21日	2015年08月21日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无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	2015年05月25日	/		自有资金	无固定存续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无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600	2015年05月25日	/	1.10	自有资金	无固定存续期限,2015年6月24日已赎回
交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无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5月29日	2015年08月26日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06月17日	2015年09月17日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5年第79期	2,000	2015年06月17日	2015年12月07日		募集资金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无	尊贵理财之"智添息"人民币汇率挂钩型投资产品(公司客户)	3,000	2015年06月19日	2015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08日		自有资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大客户尊享1506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无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7月03日	2015年09月30日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08月10日		自有资金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优利增长1号15049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6,200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08月13日		自有资金	
合计			179,600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认购委托书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坚定支持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面对严峻的市场行情和错综复杂的局面,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正在积极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一、公司正在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等多项方案,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目前公司一切经营业务运作正常,财务稳健,公司有信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对外界承诺的三年业绩目标;

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坚决拥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大局,坚信集市场各方之力,完全有条件、有能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质量和治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以持续的业绩增长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2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通知,通知称: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天津渤海拟于公司股票复牌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近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3,63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目前,天津渤海持有公司股份40,770,000股,持股比例为6.50%。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津渤海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下发的《关于维护控股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中船重工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作为负责任的控股股东,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中船重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可行的增持计划,在股价偏离价值的时期适时进行增持,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三、中船重工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制订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计划,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二、自本公告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并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的《关于拟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近期,中国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经发集团作为博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博通股份的发展前景。当前改革开放红利继续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没有改变,基于对博通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增持博通股份股票,具体增持方案待经发集团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经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2015-009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承诺: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一如既往的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新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副总裁林训先先生、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储能事业部总经理桂国才先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等。

2、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2015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7,640万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饶陆华先生以现金认购2700万股,林训先先生以现金认购300万股,聂志勇先生以现金认购300万股,黄幼平女士以现金认购300万股,周新华先生以现金认购540万股。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068,9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监事董小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小春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董小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董小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推动监事会建设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4—254%。基本每股收益1.00—1.03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751.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抓住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业务转型和业务创新,提升股基交易量的市场份额,积极培育互联网金融、财富管理等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收益率;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董事会制定的建设金融服务集团战略目标,加大对资产管理、境外业务、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经营平台的支持力度。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秉持稳健乃至保守的经营理念。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上半年公司通过H股增发、灵活采用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各项风控指标处于监管标准中较安全的区域。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监管指标体系并动态监控,流动性状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监控各项财务指标和风控指标,确保公司经营稳健,风险可控。

本公告所载2015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和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目前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有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于近期公布增持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8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矿业")双方签署了关于公司收购天府矿业所属的北碚水电气分公司、三汇水电气分公司与燃气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的《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突出燃气专业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天府矿业同意公司就收购其所属的北碚水电气分公司、三汇水电气分公司与燃气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府矿业所属的北碚水电气分公司、三汇水电气分公司与燃气经营相关的供气管网、仪器仪表及附属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具体收购范围经双方现场勘测确定后,以正式收购协议中所列示的资产明细为准。收购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价值。框架协议同时就收购工作计划和过渡期安排进行了约定。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天府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后续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拟收购的北碚水电气分公司和三汇水电气分公司的供气户数约1万余户,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工作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北碚区和合川区区域内乡镇燃气市场的供气规模和市场份额,但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公司将会根据后续资产评估结果,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并根据协议金额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03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来函。来函称: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基于对公司运营的信心和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重庆能源拟于未来12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公司价值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能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重庆地区上市公司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与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息息相关,经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公司与重庆地区上市公司联合声明如下:

一、我们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最新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暂停减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三、我们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我们将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坚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的通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于2015年7月7日增持公司8,238,200股,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4.09%,此次增持后,中科汇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10,099,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7日	10.04元	8,238,200	4.09%
合计				8,238,200	4.09%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1,861,764	0.92%	10,099,964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764	0.92%	10,099,964	5.01%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